澎湖縣政府所轄馬公市公所對鄉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108 年 1 月 1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表為半年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鄉市民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單位	有無公開招標	得標廠商
以下空白								

承辦單位　　主辦主計人員：　　鄉(鎮、市)長：